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传 真：027-65522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湖北省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本次监测按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的要求执行。

2.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点位设置在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1 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色度、石油类、动植物油，共计 8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色度、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 天 监测 1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HI98130 数据式 pH/EC/TDS/°C 测量仪 (JLJC-CY-066-09)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电子分 析天平(JLJC-JC-004-0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25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动植物油			0.06

*pH 值无量纲。

2.2 废气监测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窑尾废气排气筒设置 1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氟化物。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5#	窑尾废气排气筒	氟化物	3 次/ 天 监测 1 天	ME5101H 智能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98-01） QC-2B 大气采样仪 （JLJC-CY-100-06）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XS-270 氟离子计 (JLJC-JC-018-01)	0.01

2.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1 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共计 5 项。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 天 监测 1 天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JLJC-CY-065-01、 03、04、06)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6。

表 2-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001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1 (以采样 60L 计)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2 (以采样 30L 计)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2.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7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1#	厂界南外 1m 处 2#	厂界南外 1m 处 3#
测点编号	N4#	N5#	N6#
监测点位	厂界西外 1m 处 4#	厂界西外 1m 处 5#	厂界北外 1m 处 6#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8。

表 2-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49-03）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2	2.3	≤10	合格
	22	25	6.4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氨氮 (mg/L)	2005115	5.24	5.29±0.21	合格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

（2）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噪声	94.0	93.8	93.8	$\leq \pm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3；
- （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1月20日）				日均值 或范围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一级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值（无量纲）	7.68	7.72	7.66	7.73	7.66~7.73	6~9
悬浮物（mg/L）	12	12	11	12	12	70
化学需氧量（mg/L）	22	22	23	24	22.8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0	7.5	8.3	8.8	8.2	30
氨氮（mg/L）	0.173	0.143	0.184	0.193	0.173	15
色度（倍）	4	4	4	4	4	50
石油类（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	10
动植物油（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	20

备注：“ND(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月20日）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1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窑尾废气排 气筒 H=110m	标况风量（m ³ /h）	371940	392137	412434	392170	-----	
	测点烟气温度（℃）	89	88	90	89	-----	
	烟气含氧量（%）	7.3	7.7	7.5	7.5	-----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0.78	0.80	0.67	0.75	-----
		排放浓度（mg/m ³ ）	0.70	0.74	0.61	0.69	5
排放速率（kg/h）		0.29	0.31	0.28	0.29	-----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1月20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参照值	监控值									结果值
厂界上风 向 1#	第 1 次	0.220	/	/	0.77	0.05	ND(0.002)	<10	8.6	102.8	1.8	东南
	第 2 次	0.292	/	/	0.86	0.04	ND(0.002)	<10	11.8	102.6	2.0	东南
	第 3 次	0.328	/	/	0.66	0.05	ND(0.002)	<10	12.8	102.5	2.1	东南
	第 4 次	0.257	/	/	0.74	0.04	ND(0.002)	<10	11.6	102.6	2.1	东南
厂界下风 向 2#	第 1 次	/	0.322	0.102	1.61	0.07	0.006	<10	8.6	102.8	1.8	东南
	第 2 次	/	0.429	0.137	1.35	0.08	0.006	<10	11.8	102.6	2.0	东南
	第 3 次	/	0.448	0.120	1.24	0.07	0.007	<10	12.8	102.5	2.1	东南
	第 4 次	/	0.378	0.121	1.39	0.08	0.006	<10	11.6	102.6	2.1	东南
厂界下风 向 3#	第 1 次	/	0.356	0.136	1.59	0.09	0.005	<10	8.6	102.8	1.8	东南
	第 2 次	/	0.412	0.120	1.30	0.10	0.006	<10	11.8	102.6	2.0	东南
	第 3 次	/	0.345	0.017	1.28	0.09	0.007	<10	12.8	102.5	2.1	东南
	第 4 次	/	0.446	0.189	1.48	0.10	0.007	<10	11.6	102.6	2.1	东南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1月20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参照值	监控值								
厂界下风向 4#	第 1 次	/	0.390	0.170	1.33	0.09	0.006	<10	102.8	1.8	东南
	第 2 次	/	0.343	0.053	1.24	0.08	0.007	<10	102.6	2.0	东南
	第 3 次	/	0.448	0.120	1.30	0.09	0.008	<10	102.5	2.1	东南
	第 4 次	/	0.463	0.206	1.44	0.08	0.007	<10	102.6	2.1	东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限值		/	/	0.5	-----	1.0	0.06	20	-----	-----	-----

备注：“-----”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L _{eq} (dB(A))	主要声源	L _{eq}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1#	工业噪声	56.0	工业噪声	47.9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南外 1m 处 2#	工业噪声	56.7	工业噪声	48.0	
厂界南外 1m 处 3#	工业噪声	58.1	工业噪声	47.8	
厂界西外 1m 处 4#	工业噪声	56.2	工业噪声	46.4	
厂界西外 1m 处 5#	工业噪声	57.9	工业噪声	47.6	
厂界北外 1m 处 6#	工业噪声	57.2	工业噪声	46.6	

备注：1月20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1m/s。

报告结束



编制

冯思甜

审核

罗真新

签发

冯思甜

日期

2021-01-27

日期

2021-01-27

日期

2021-01-27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